

##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 放寬長者公寓申請對象及儘快開展長者生活狀況調查

為解決居民住房問題，特區政府大幅增加對公共房屋的投入，尤其耗資逾20億建設長者公寓，並推出政府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為長者養老提供一個新的選擇，在過去運營期間，協助特定條件的長者解決養老問題，改善生活環境。但目前，長者公寓仍餘下297個單位未能出租，而按照目前的長者公寓的申請條件來看，不少有需求的長者由於年齡、資格等條件限制，無法申請入住，亦會影響長者公寓的整體成效。

隨著本澳進入超老齡化社會，長者的生活質量提升是未來重要一環，然而市場的變化影響著政策的實施，尤其房地產市場下行時的租賃市場變化不少，特區政府需針對市場變化作出靈活應對才能做好長者公寓的發展定位，包括需動態評估市場租金而作出長者公寓租金調節，在硬件及服務配套上進一步增強，以提升長者公寓的使用效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早前表示，長者公寓今年1月起將加推餘下297個單位，鼓勵更多有需要長者申請使用公寓。請問當局相關申請對象是否擴大，以及會否下調長者年齡，以切實鼓勵更多有需求的長者申請使用？
2. 特區政府早前表示，將在今年第一季開展“入住公寓長者生活狀況調查”，以為長者公寓未來發展提供依據。為此，請問當局現時調查情況如何，將如何因應需求進一步完善相關軟硬件配套呢？
3. 目前，特區政府推出的政府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已推出一段時間，請問當局會否對相關計劃進行全面總結，以重新審視有關計劃的發展定位，更好完善計劃發展，以迎合市場發展需求呢？